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勇先生《关于提议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勇先生
-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 提议时间：2024年1月2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杨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

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71,584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 29,371,584 股，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杨勇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杨勇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方案，并召开董事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方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